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星期一）發行 第7015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總統府公報

第 7015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一)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並修正農會法條文……………1
- (二)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條文……………9
- (三)增訂並修正漁會法條文……………14
- (四)修正就業服務法條文……………19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1411 號

茲增訂農會法第六條之一、第七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至第十一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三章章名、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農會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七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至第十一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三章章名、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公布

### 第三章 設立及合併

第 六 條 農會分為下列三級：

- 一、鄉（鎮、市、區）農會。
- 二、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
- 三、全國農會。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省農會、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應依本法規定儘速設立全國農會。省農會應於全國農會設立時，併入全國農會。

全國農會未設立前，縣（市）農會之上級農會為省農會。

第六條之一 鄉、鎮（市）、區以下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必要時，並得分班工作。

第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已設立之鄉、鎮（市）、區農會、縣（市）農會，應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縣（市）改制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鄉、鎮（市）農會未變更組織區域者，逕行更名為直轄市農會及區農會。

二、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以下級農會為會員之農會，變更組織為直轄市農會；基層農會未變更組織區域者，更名為區農會。

縣（市）農會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應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命其合併。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原任選任人員之任期得繼續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更名為區農會者，其理事、監事之名額，得繼續維持更名前之名額。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金門縣農會及連江縣農會下屆選任人員之任期延長一年。

第 八 條 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五十人時，得發起組織基層農會。

鄉（鎮、市、區）農會成立三個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組織上級農會。

全國農會應由省農會、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共同發起組織。

下級農會應加入其上級農會為會員，並應受其上級農會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 農會得依下列方式，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合併：

一、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鄉（鎮、市、區）農會全部與直轄市或縣（市）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

二、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二以上鄉（鎮、市、區）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

農會應自前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改聘；其任期或聘期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之二 農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合併前，應共同組織合併籌備委員會，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提經理事會審議後，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事會監察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財產目錄，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決議之。

前項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書：包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組織區域概況、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預期進度及可行性分析。

二、合併契約書：

(一)合併前各農會名稱、合併後農會名稱及組織區域。

(二)農會資產及負債之評價。

(三)對農會會員之權益保障、選任人員之名額分配及聘、僱人員之權益處理事項。

(四)合併後農會章程。

第一項之決議，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之者，農會應於決議後十日內，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於農會及各辦事處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新聞紙及直轄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連續公告至少五日，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合併之會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向農會聲明異議，異議之會員達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屆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農會為第一項決議，應於決議後十日內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以書面通知債權人，聲明債權人得於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及其權益之異議。

農會未依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容辦理公告，或未依前項所定期間、方式、內容通知債權人，或對於在前項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之。

第十一條之三 農會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合併時，應附具下列書件：

- 一、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
- 二、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三、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載明事項，已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公告之證明、通知文件及異議之處理。
- 四、會員名冊。
-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 六、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

書件。

第十一條之四 合併後農會應承受合併前農會之權利義務；合併前農會會員之會籍，並應改隸於合併後農會。

第十一條之五 合併後農會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主管機關應同時廢止被合併農會之登記。

第十一條之六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之核准函等相關文件，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費用及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二、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三、合併前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農會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 四、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合併後農會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五、因合併產生商譽，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攤銷之。
- 六、因合併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 七、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

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之直轄市農會及區農會，其登記費用之免繳及相關稅賦之免徵，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農會置理、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 一、鄉、鎮（市）、區農會理事九人。
- 二、縣（市）農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
- 三、省（市）農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 四、全國農會理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
- 五、農會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六、農會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各級農會理、監事，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或雇農。

農會理、監事應分別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與常務監事。但上級農會理、監事，不得兼任下級農會理、監事。

第二十五條之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 一、全國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同直轄市農會。

第二十六條 農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由總幹事就農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

前項聘任職員，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督導省農會或直轄市農會統一考訓之。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全國農會統一考訓之。

第三十三條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

基層農會如因會員眾多，致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事小組選任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各種會議之召開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1421 號

茲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通則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 五 條 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根據河川水系、地理環境及經濟利益定之。

第 六 條 農田水利會之設立，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之：

一、設立區域內，具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會員資格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主管機關認為有設立之必要者。

第 七 條 農田水利會之籌備，其發起人組織籌備機構，由主管機關輔導之。

第 八 條 農田水利會籌備機構，須備具申請書、組織章程草案、事業區域圖、事業計畫書、概算書與事業區域內具有為會員資格者之全體名冊及過半數之同意簽署，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第 九 條 農田水利會設立後，遇有自然環境變遷或水資源規劃變更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經農田水利會之申請，對各該農田水利會及其事業區域為合併、分立、變更或廢止之決定。

農田水利會為前項之申請時，須經會務委員會之決議及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簽署行之。

第 十 一 條 農田水利會因興建或改善水利設施而必須之工程用地，應先向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協議承租或承購；如協議不成，得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如為公有土地，得申

請承租或承購。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第十五條 會員在各該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或其他依法規或該會章程規定之權利，並負擔繳納會費及其他依法規或該會章程應盡之義務。

會員未履行義務時，各農田水利會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其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農田水利會違反法規或該會章程或有其他不當之措施，致會員蒙受損害時，會員得按實際所受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六條 農田水利會設會務委員會，置會務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人，其名額由各農田水利會依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面積大小酌定之，並由全體會員分區選舉產生，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郵電費；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務委員會每六個月集會一次。如有會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會長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均由會長召集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會務委員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其會議之組織、議事程序、會議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會員年滿二十三歲，具有會員資格一年以上，可登記為會務委員候選人。

前項會務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會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議組織章程及會員停權等有關權利義務事項。
- 二、議決工作計畫。
- 三、審議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 四、審議借債及捐助事項。
- 五、審議預算、決算。
- 六、議決會長及會務委員提議事項。
- 七、議決會員陳情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應行使之職權。

前項各款所定職權之行使，以會議方式行之，其屬於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審議或議決事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第一項各款所定職權之行使，遇有爭議或窒礙難行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決定之。

會務委員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第十九條之一 農田水利會會長就年滿三十歲、具有會員資格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

- 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十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
-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及一級主管六年以上成績優良。

會長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進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農田水利會之組織規程及其編制、各級員工之任用、待遇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新會員入會或新建工程擴增受益之會員，應比例分擔工程費，作為特種基金，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第二十九條 農田水利會依前四條規定徵收各費之適用對象、種類、徵收程序及其計算基準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農田水利會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經管。其所得之盈餘，應酌提百分之二十，作為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之輔導費用。

第三十三條 農田水利會每年度收入及支出，均應編制預算及決算。前項各農田水利會預算、決算之編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各農田水利會之會計制度應具有一致性；其會計報告、科目、憑證及內部審核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田水利會經費之保管、運用、財產處分及其他財務處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農田水利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其監督、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通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由直轄市主管機關主管之農田水利會，繼續適用原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本通則所定組織、人事、財務、會計等法令至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但各該法令中規定

屬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者，均改由本通則之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十六條 農田水利會有違反法令、怠忽任務或妨害公益時，主管機關應予以糾正或制止；其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予以整頓或暫為代管，重行組織。

第三十七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者，應予撤職：

-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犯詐欺、侵占、背信及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 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考核獎懲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農田水利會為促進互助合作共同發展，設立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前項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為法人。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1431 號

茲增訂漁會法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三章章名、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漁會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三章章名、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公布

### 第三章 設立及合併

第 六 條 漁會分區漁會及全國漁會二級。各級漁會得視事實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省漁會，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組織變更為全國漁會。

區漁會為基層漁會，於漁業集中之漁區設立之；其漁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後，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區漁會名稱，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之一 省漁會變更組織為全國漁會後，其原任選任人員之任期，得繼續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二個以上區漁會，得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合併組織一個區漁會。

區漁會應自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改聘，其任期或聘期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之二 區漁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合併前，應共同組織合併籌備委員會，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提經理事會審議後，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事



會監察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財產目錄，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決議之。

前項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書：包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組織區域概況、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預期進度及可行性分析。

二、合併契約書：

(一)合併前各區漁會名稱、合併後區漁會名稱及組織區域。

(二)區漁會資產及負債之評價。

(三)對區漁會會員之權益保障、選任人員之名額分配及聘、僱人員之權益處理事項。

(四)合併後區漁會章程。

第一項之決議，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之者，區漁會應於決議後十日內，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於區漁會及各辦事處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新聞紙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連續公告至少五日，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合併之會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向區漁會聲明異議，異議之會員達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屆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區漁會為第一項決議，應於決議後十日內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以書面通知債權人，聲明債權人得於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及

其權益之異議。

區漁會未依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容辦理公告，或未依前項所定期間、方式、內容通知債權人，或對於在前項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之。

第十四條之三 區漁會依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合併時，應附具下列書件：

- 一、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
- 二、區漁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三、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載明事項，已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公告之證明、通知文件及異議之處理。
- 四、會員名冊。
-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 六、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第十四條之四 合併後區漁會應承受合併前區漁會之權利義務；合併前區漁會會員之會籍，並應改隸於合併後區漁會。

第十四條之五 合併後區漁會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廢止被合併區漁會之登記。

第十四條之六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

讓與等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之核准函等相關文件，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費用及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二、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三、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區漁會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 四、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合併後區漁會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五、因合併產生商譽，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攤銷之。
- 六、因合併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 七、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省漁會組織變更為全國漁會，其登記費用之免繳及相關稅賦之免徵，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漁會置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 一、區漁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

- 二、全國漁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 三、漁會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四、漁會置候補理事、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 漁會理事、監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甲類會員。  
漁會理事、監事應分別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與常務監事。  
上級漁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下級漁會理事、監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1441 號

茲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就業服務法修正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公布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

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

第五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